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了《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现需要股东申报股票原值（限自然人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等事宜。为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进程，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全体股东于2023年8月9日前提供相关资料（以签收时间为准），否则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敬请全体股东理解与支持。**现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在申请办理股份初

始登记时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根据财税〔2011〕108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鉴于上述规定，请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无论是否申报股票原值，均需亲自**签署附件 1**《自然人股东股票成本原值登记告知函回执》。如需申报，请同时提供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来，本人账户对中研股份股票（835017.NQ）的全部交易流水（包含买入、卖出、大宗交易等），并填写附件 2《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及账户信息的说明》。相应交易流水可由开户本人携带身份证至开户券商营业部柜台办理。交易流水应显示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股东账号、证券余额、证券代码、证券名称、成交日期、交易方向、成交数量、成交价格、成交金额、佣金、过户费、印花税、收入金额、付款金额、其他费用等。纸质版本加盖券商营业部柜台业务章。**请自然人股东在 2023 年 8 月 7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签署版扫描件发到公司电子邮箱（jlzypeek@126.com），并将纸质版原件 1 份邮寄至：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 0431-89625599。**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必要资料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上述申报或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将视为放弃申报。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规定，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其中若股东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请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

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

有隐瞒、虚假、遗漏、误导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请全体股东将附件 3《个人情况备案说明》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将签字/盖章版的扫描件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jlzypeek@126.com），并将纸质版原件 1 份邮寄至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 0431-89625599。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全体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相关资料：

1、本人/本机构已签名/盖章版的附件 2《股东持股成本及账户信息的说明》1 份；

2、请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并签署个人姓名/加盖公章及“仅供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3、请提供附件 3 中所填写的沪市 A 股股票账户股东卡的复印件，并签署个人姓名/加盖公章及“仅供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如无法提供股东卡的复印件，亦可提供显示本人名称、沪市 A 股股票账户账号的截图打印 1 份作为替代，并签署个人姓名/加盖公章及“仅供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

请全体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jlzypeek@126.com），并将上述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 0431-89625599。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及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请全体股东提供股份锁定承诺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5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上市申请文件包括股东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请全体股东（已作出公开承诺的股东除外）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将签署个人姓名/加盖公章的附件 4《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扫描件发送到公司电子邮箱（jlzypeek@126.com），并将上述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 0431-89625599。

五、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在网下发行中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1.

自然人股东股票成本原值登记告知函

尊敬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并将在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涉及个人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登记时需提供有关股票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一旦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不再接受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因此各位自然人股东申报股票成本原值的机会有且仅有一次**

为此公司郑重告知：

请各位自然人股东及时提交本人持有“中研股份”股份的全部交易记录明细，如因您未及时提交或因您提交的交易记录明细不完整，导致会计师无法出具原值成本核算鉴证报告的，公司将无法对您所持股票的成本原值进行登记，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法登记股票成本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一律按照股份转让收入的 15%核定股票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自然人股东股票成本原值登记告知函回执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知悉上述告知函的全部内容。

本人因无法提供申报成本原值的相关材料，不再申报入股成本原值，特此承诺。

本人将申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成本原值，并承诺提供全部入股成本明细。

股东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及账户信息的说明**

股东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账号	
深圳交易所证券账户账号	
证券开户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身份证明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1、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其数值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若选择不申报成本原值，则对应这两处均填写“不适用”；

2、本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

3、本人所提供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4、本文请附以下 2 份文件：

（1）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

（2）股东代码卡（沪市）复印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如无法提供股东卡的复印件，亦可提供显示本人名称、沪市 A 股股票账户账号的截图打印件作为替代（请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 4:

关于所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现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持有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持股意向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